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所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

地點：通訊會議

主席：吳○萍主任

出席人員：(通訊回覆)

陳○見老師、唐○昌老師、陳○聰老師、江○樺老師、林○霞老師、陳○祥老師、黃○茹老師

紀錄：莊○貽組員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 111 學年各招生考試因應疫情考試方式調整應變措施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務處招生組 110 年 8 月 12 日通知辦理。
2. 考量疫情，可能發生無法舉行筆試或面試的狀況，招生組規劃簡章公告時一併公告「甄試應變機制—因應疫情考試方式調整應變措施」，應變措施為甄試方式全面改為資料審查。
3. 為了審議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時能一併審議各系調整應變措施，請各系規劃各種考試應變措施之資料審查項目、占分比率、評分說明及同分參酌順序，此外，若有項目不是每位考生均能提供資料，請儘量不要單列一項配分。
4. 預擬本系資料審查項目如附件 1，是否同意，提請表決。

決議：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系師資生輔導與淘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查本系學生蘇○盛(大三)、王○寧(大三)、許○翔(大四)等三名，學期平均成績已累計 4 學期未達 75 分；依據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將喪失師資生資格。
2. 又依上開要點第四點規定：「師資生前一學期智育、德育、群育及體育成績未達前述標準，或基本能力於大三第二學期結束時未達前述標準，班級導師應於學期開學初先進行晤談並提報系辦公室，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，通知學生家長或

監護人共同輔導，並納入學生輔導會議由全系教師共同輔導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個案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。」

3. 為落實此規定，建議 110 學年第 1 學期先給予三名學生輔導及預警，若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仍未達 75 分以上，則淘汰其師資生資格；是否同意，提請表決。

決議：

1. 修正原說明第 3 點「學業成績」為「學業平均成績」。
2. 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 分。